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附註附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錄

目錄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補充附註	頁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3
附錄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13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此表亦顯示當前因《巴塞爾協定 3》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的項目，故最終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載列的《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該等項目。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4,598	(35)
2 保留溢利	280,028	(40)+(44)
3 已披露的儲備	90,133	(3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6,680	(45)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91,43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203	(1)+(2)+(3)+ (6)+(2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667	(10)+(13)+ (16)+(28)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578	(11)+(14)+ (17)+(29)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8	(1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4)	(39)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36	(21)+(23)+ (24)+(26)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01	(18)+(19)+ (3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22,710	86,538 (5)+(7)+(9)+ (12)+(20)- (48)-(49)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 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6,23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955		(38)+(4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280		(41)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11,537		(51)-(5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0,771		
29 CET1 資本	360,66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213		(33)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6,519		(46)+(47)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3,925		(47)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1,732		(5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3,269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43,269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3,269		(48)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3,269		(51)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60,668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8,602		(2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0,070		(27)+(31)+ (3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 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3,630		(32)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3,630		(32)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4,506		(4)+(4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6,80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2,856	—	(8)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68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584)		[(36)+(38)+ (43)]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43,269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3,269		(49)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541		
58 二級資本	44,267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04,935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671,392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協 定 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計算的 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5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50%	
63 總資本比率	15.1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1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6,575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8,38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52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96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6,160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54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41,256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44,058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與附錄 2b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互相參照。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 協定 3》 基準 百萬港元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2,028	211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p> <p>(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09,248	107,737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計算。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83,865		(33)
2 保留溢利	262,913		(38)+(42)
3 已披露的儲備	89,751		(3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4,464		(43)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60,993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473		(2)+(3)+(4)+ (7)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0,028		(11)+(14)+ (17)+(2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915	-	(12)+(15)+ (18)+(27)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350		(1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97		(37)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17	-	(20)+(21)+ (22)+(24)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10	-	(19)+(28)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875	106,106	(1)+(6)+(8)+ (10)+(13)- (47)-(48)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 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2,63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	50,073		(36)+(4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563		(39)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 (AT1) 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14,187		(50)-(49)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9,888		
29 CET1 資本	351,105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0,651		(31)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 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8,215		(44)+(45)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5,884		(45)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8,866		(49)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3,053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 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53,053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 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3,053		(47)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3,053		(50)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51,105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203		(23)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5,399		(25)+(29)+ (32)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 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4,607		(30)+(46)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3,761		(3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3,519		(5)+(4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9,72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2,857	-	(9)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86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187)		[(34)+(36)+ (41)]x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 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53,053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3,053		(48)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723		
58 二級資本	27,00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78,11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482,354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協 定 3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計算的 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1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14%	
63 總資本比率	15.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3.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2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 》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21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5,26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96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84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247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679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46,413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49,56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與附錄 2b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互相參照。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 協定 3》 基準 百萬港元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2,350	282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06,981	105,456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計算。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 2014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公布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文件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的對賬。

- a. 下表所示乃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相應數額。

	於 2014年6月30日		於 2013年12月31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30,527	130,495	158,879	158,69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31,798	31,798	16,346	16,34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06,474	206,474	195,5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396,954	396,674	311,400	311,36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6,311	1,843	90,146	1,561
衍生工具	303,891	303,791	388,727	388,65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29,899	157,829	150,584	107,46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59,664	529,624	564,521	545,236
客戶貸款	2,809,379	2,802,403	2,619,245	2,617,287
金融投資	1,375,495	1,154,061	1,379,771	1,172,799
應收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200,126	248,711	161,975	209,191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2,307	–	12,308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12,828	110,122	107,852	105,3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44,444	11,796	41,882	11,79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158	100,194	101,240	99,301
遞延稅項資產	2,015	1,921	2,294	2,216
其他資產	163,700	147,086	148,939	133,153
資產總值	6,765,663	6,347,129	6,439,355	6,088,248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年6月30日		於 2013年12月31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06,474	206,474	195,554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2,655	52,655	34,240	34,240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1,147	31,147	6,312	6,312
同業存放	229,642	228,838	231,358	231,099
客戶賬項	4,420,450	4,408,671	4,253,698	4,244,578
交易用途負債	241,399	241,350	195,032	195,03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8,197	11,055	41,715	5,029
衍生工具	292,965	292,608	365,052	364,64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9,710	49,710	52,334	52,334
退休福利負債	5,290	5,287	4,856	4,783
應付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72,464	161,071	91,797	118,544
其他負債及準備	91,050	88,108	88,809	86,019
已簽發保單之未決賠款	295,279	–	276,180	–
本期稅項負債	6,556	5,922	3,722	3,551
遞延稅項負債	16,872	11,079	16,051	11,056
後償負債	13,217	13,217	13,107	13,107
優先股	36,564	36,451	47,314	47,205
負債總額	6,209,931	5,843,643	5,917,131	5,613,087
股東權益				
股本	96,052	96,052	85,319	85,319
其他儲備	91,699	90,133	89,564	89,751
保留利潤	316,785	270,778	290,926	247,913
建議派發股息	9,250	9,250	15,000	15,000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786	466,213	480,809	437,9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946	37,273	41,415	37,17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555,732	503,486	522,224	475,16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765,663	6,347,129	6,439,355	6,088,248

2013年12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期呈列方式。有關呈列方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2014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附註24。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 b. 下表乃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30,527	130,49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31,798	31,798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06,474	206,474	
交易用途資產	396,954	396,674	
其中：估值調整		259	(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6,311	1,843	
其中：估值調整		4	(2)
衍生工具	303,891	303,791	
其中：估值調整		966	(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29,899	157,82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59,664	529,624	
客戶貸款	2,809,379	2,802,403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備抵		2,051	(4)
金融投資	1,375,495	1,154,06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20,162	(5)
其中：估值調整		972	(6)
應收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200,126	248,71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1,510	(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856	(8)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2,30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9,108	(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12,828	110,122	
其中：商譽		4,118	(10)
其中：無形資產		294	(1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78,227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44,444	11,796	
其中：商譽		5,651	(13)
其中：無形資產		6,145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158	100,194	
遞延稅項資產	2,015	1,921	
其中：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8	(15)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6)	(16)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6)	(17)
其中：相聯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5)	(18)
其他資產	163,700	147,086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117	(1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		241	(20)
資產總值	6,765,663	6,347,129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06,474	206,4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2,655	52,655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1,147	31,147	
同業存放	229,642	228,838	
客戶賬項	4,420,450	4,408,671	
交易用途負債	241,399	241,350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134	(21)
其中：估值調整		2	(2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8,197	11,05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69)	(23)
衍生工具	292,965	292,608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614	(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9,710	49,710	
退休福利負債	5,290	5,287	
應付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72,464	161,071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8,602	(2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57	(26)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9,495	(27)
其他負債及準備	91,050	88,108	
已簽發保單之未決賠款	295,279	–	
本期稅項負債	6,556	5,922	
遞延稅項負債	16,872	11,079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6)	(28)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855)	(29)
其中：相聯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1)	(30)
後償負債	13,217	13,217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9,337	(31)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 安排規限		3,630	(32)
優先股	36,564	36,451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25,213	(33)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11,238	(34)
負債總額	6,209,931	5,843,643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股本	96,052	96,052	
其中：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94,598	(35)
其中：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6)
其他儲備	91,699	90,133	(3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7,017	(38)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4)	(39)
保留利潤	316,785	270,778	(40)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280	(41)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455	(4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3,938	(43)
建議派發股息	9,250	9,250	(44)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786	466,2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946	37,273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6,680	(45)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2,594	(46)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的部分		3,925	(47)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555,732	503,48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765,663	6,347,129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 (續)

	於 201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58,879	158,69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6,346	16,34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95,5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311,400	311,36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		21	(1)
其中：估值調整		183	(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0,146	1,561	
其中：估值調整		9	(3)
衍生工具	388,727	388,659	
其中：估值調整		1,239	(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50,584	107,46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64,521	545,236	
客戶貸款	2,619,245	2,617,28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備抵		2,086	(5)
金融投資	1,379,771	1,172,79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		20,820	(6)
其中：估值調整		1,042	(7)
應收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61,975	209,19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		1,525	(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857	(9)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2,30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		9,257	(1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07,852	105,319	
其中：商譽		4,603	(11)
其中：無形資產		516	(1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		75,358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41,882	11,793	
其中：商譽		5,525	(14)
其中：無形資產		6,268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240	99,301	
遞延稅項資產	2,294	2,216	
其中：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350	(16)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5)	(17)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39)	(18)
其他資產	148,939	133,153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111	(19)
資產總值	6,439,355	6,088,248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195,554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4,240	34,240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312	6,312	
同業存放	231,358	231,099	
客戶賬項	4,253,698	4,244,578	
交易用途負債	195,032	195,032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180	(20)
其中：估值調整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715	5,029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29)	(21)
衍生工具	365,052	364,644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903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52,334	52,334	
退休福利負債	4,856	4,783	
應付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91,797	118,544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6,203	(23)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負債		63	(24)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9,499	(25)
其他負債及準備	88,809	86,019	
已簽發保單之未決賠款	276,180	–	
本期稅項負債	3,722	3,551	
遞延稅項負債	16,051	11,056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5)	(26)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830)	(27)
其中：相聯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	(28)
後償負債	13,107	13,107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9,346	(2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 安排規限		3,761	(30)
優先股	47,314	47,205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30,651	(31)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16,554	(32)
負債總額	5,917,131	5,613,087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股本	85,319	85,319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票據的部分		83,865	(33)
其中：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4)
其他儲備	89,564	89,751	(35)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6,336	(3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97	(37)
保留利潤	290,926	247,913	(38)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563	(39)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433	(40)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3,737	(41)
建議派發股息	15,000	15,000	(42)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480,809	437,9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415	37,178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4,464	(43)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2,331	(44)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的部分		5,884	(45)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846	(4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522,224	475,16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439,355	6,088,248	